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鄭孟芬  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  
傳真：04-25268737  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000918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00091821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0009182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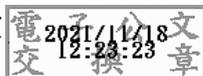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之相關規定函令影本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17日府授稅秘字第1100009279號函轉行政院110年11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1921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3項規定，行政院於110年11月15日以院臺財字第1100192153號令，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購買同條第2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，免徵該等車輛之貨物稅，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140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貨物稅疑問，請逕洽轄管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屬分局及稽徵所洽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  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學務處 收文:110/11/18



1100005782 有附件